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1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傷害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90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聲請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致使聲請人遭受不公平之審判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應宣告確定終局裁定失其效力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